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50013402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說明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。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八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或新聞紙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勞資關係科

（二）地址：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2樓

（三）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324900#302、（03）5318478

（四）電子信箱：hc2501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